龙港市人民政府

关于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定点燃放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营造吉祥喜庆的节日氛围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66号）、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）、《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市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定点燃放事宜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燃放时间**

2025年1月28日至30日（除夕至正月初二）、2月3日（正月初六）、2月12日（正月十五）共五天时间；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1. **燃放区域**

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时限内，以下指定区域允许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新鸿未来城广场；

（二）体育馆；

（三）市民中心广场；

（四）青年理想地（月湖公园）。

除上述指定区域外，龙港市其他区域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**三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及易燃物的种类**

（一）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-2013）中的A级、B级及C级架子类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非法生产、经营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；

（四）孔明灯、钢丝棉等。**守的规定**

**四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**

销售点要限制经营规模及品种，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以及质量不合格的烟花爆竹，不准超量储存，销售期内确保网点有专人看护。

销售点和燃放点周边请勿违规停车，过往车辆请提前减速，服从现场交警及管理人员的指挥，安全有序通行。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燃放非法渠道获取的或者已经超过保质期的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人群密集场所及地下管线、化粪池等发射、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，或者从建筑物、构筑物向外发射、抛掷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；

（四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；

（五）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。

**五、违规违法行为的举报和处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，举报电话：0577-64211000；公安部门负责对非法运输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，举报电话：110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烟花爆竹销售点（18家）

**附件：**

**烟花爆竹销售点（18家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地址 |
| 1 | 龙港市南乡烟花爆竹店 | 龙港市巴曹片区炉头街80号一层  |
| 2 | 龙港市鑫达烟花爆竹经营部 | 龙港市炉头社区炉头街888-2、888-3号一层 |
| 3 | 龙港市理仁烟花爆竹经营部 | 龙港市友谊社区环海路1489号一层 |
| 4 | 龙港市春红烟花爆竹经营部 | 龙港市金山港社区355号 |
| 5 | 龙港市永恒烟花爆竹经营部 | 龙港市云岩金中村106号一层 |
| 6 | 龙港市开欣烟花爆竹经营部 | 龙港市凤山村336-337号一层 |
| 7 | 龙港市安康烟花爆竹经营部 | 龙港市江山片区周家车村112号一层 |
| 8 | 龙港市佳节烟花爆竹经营部 | 龙港市永平社区大店493-494号一层 |
| 9 | 龙港市国敬烟花爆竹店 | 龙港市朱家北路62号 |
| 10 | 龙港市王少云烟花爆竹店 | 龙港市胜利社区垟心村60号一层 |
| 11 |  龙港市宏丰烟花爆竹店 | 龙港市监后垟社区前垟路39-1号一层 |
| 12 | 龙港市鸿发烟花爆竹经营部 | 龙港市石路社区安康路1号一层 |
| 13 | 龙港市旭茂烟花爆竹经营部 | 龙港市儒桥头北路50-51号一层 |
| 14 | 龙港市财福烟花爆竹店 | 龙港市章良村209号 |
| 15 | 龙港市喜事多烟花爆竹店 | 龙港市海城路300号一层 |
| 16 | 龙港市财旺烟花爆竹经营部 | 龙港市海平社区新垟278-279号一层 |
| 17 | 龙港市缤纷烟花爆竹店 | 龙港市余家慕社区余南196号一层 |
| 18 | 龙港市嘉旺烟花爆竹经营部 | 龙港市张家堡社区1023号一层 |